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地庫一層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 三、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五A、五B及五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五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將第44條第一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在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b) 將第127(1)條現有條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將包括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額外行政人員(其可以或未必為董事)，所有該等人士將被視為法例及此公司細則下之行政人員。」

(c) 將第127(2)條現有條文刪除，及現有之第127(3)及(4)條分別重新編號為127(2)及(3)條；

(d) 將第 157 條現有條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有空缺，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出任該職位，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慶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 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蘇啟鑾先生。